

#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继续医学教育部

药教协〔继教〕会字 200074 号

## 关于举办“新法背景下医疗安全体系建设与医疗纠纷 风险防范培训班”的通知

随着《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对于各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工作，医疗机构的医疗质量管理、医疗风险管理、病历管理、患者安全文化建设、医疗纠纷调处以及医疗鉴定应对等各方面工作，均提出了新的要求，需要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医疗机构的管理者、医务工作者认真学习并不断反思、改进。

为帮助各医疗机构加强安全防控建设，增强预防和处理医疗纠纷案件的专业技能，依法维护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保障广大医务工作者人身安全和医院正常就医秩序，推动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理解并掌握新法的精髓，依据新法进行内部优化规范，提高医务人员的医疗法律风险意识，提升医疗机构的医疗安全质量，通过真实案例深度解读及反思，熟悉医疗纠纷处理途径，学习处理医疗纠纷的实务经验，加强相关专业一线人员风险防控与医疗纠纷预防处理能力。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继续医学教育部特在全国举办“新法背景下医疗安全体系建设与医疗纠纷风险防范培训班”，请各单位积极组织参加。有关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医药教育协会

承办单位：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继续医学教育部

北京中创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 二、会议内容：

- 1、《民法典》对医疗纠纷防范的新要求及影响；
- 2、《民法典》实施后常见的病历书写习惯与医疗核心制度执行之间的矛盾；
- 3、《民法典》侵权篇对病历书写的新要求；
- 4、《民法典》侵权篇对病案管理的要求；
- 5、《民法典》和《基卫法》对于过度医疗管理的新变化；
- 6、《民法典》和《基卫法》对于知情告知管理的新变化；
- 7、《民法典》和《基卫法》对于医务人员维权管理的新变化；

- 8、如何建立妥善的医疗风险预警体系；
- 9、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北京模式”立法解读与实践；
- 10、医疗安全管理常见问题分析及对策；
- 11、医疗安全事件防范和处理预案；
- 12、医疗质量核心制度与患者安全管理要点；
- 13、常见医疗安全事件典型案例分析。

## **二、参加人员：**

- 1、各地卫健委（局）分管领导、医政处（科、股）、医疗服务监管处（科）主管领导及相关科室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 2、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院长、副院长、医务处（科）、质控科、护理部、保卫科、安全办、医患办、纠纷办、投诉办及产科、骨科、急诊、新生儿室、血液透析室等临床高风险科室负责人及业务骨干；
- 3、各地医学会、卫生法学会相关负责人及业务骨干；
- 4、各地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相关负责人及业务骨干。

## **三、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0年12月18日全天报到,19日-20日上课,21日离会。

**地点：**广西·南宁（报到酒店另行通知）

## **四、拟邀请授课师资：**

**樊荣**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医患关系协调办公室主任。中国医院协会医疗法制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研究型医院协会医疗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医患和谐促进会副秘书长、常务委员，北京医学会医政准入、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能力评审专家库成员。

**冉隆耀**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医务部医疗综合科副科长，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医院管理研究所特聘专家，西南医科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实践导师，长期在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从事医疗安全管理工作，擅长于医疗风险防控、医疗不良事件及医疗纠纷处理、医疗安全培训与教育，以及医事法务实践等。

**陈德华** 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患关系协调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法律顾问。中国医院协会医疗法制专业委员会医院法制研究专业组委员；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医药法律专委会委员；从事多年医患纠纷调处、医疗安全管理和医院法律实务工作，具有较全面的医疗安全管理、医事法律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务经验。

**于宏**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投诉管理科任职，中国医院协会医疗法制专业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医学会医事法学分会委员，吉林省中医医疗质量控制中心顾问，参与处理各类纠纷上千例，参与陪审或代理医疗案件百余例。

## 五、收费标准：

培训费 1500 元/人，为方便与会代表沟通交流，食宿由会务组统一安排，费用各单位自理。所有费用报到当天一并缴纳，统一开具发票。

## 六、报名方法及其它事项：

请将填好的《报名表》以邮件或传真发至会务组，会务组将在开班前一周通过邮件或传真的形式传发《报到通知》，告知报到地点、具体日程安排等事宜。

## 七、会务组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叶飞

电话/传真：010-53041518

手机/微信：13520780100

报名邮箱：13520780100@163.com

项目负责人：刘鑫鑫 13811429606

（《报名回执表》附后）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继续医学教育部

2020年11月4日



## 新法背景下医疗安全体系建设与医疗纠纷风险防范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经研究，我单位选派下列同志参加学习：

单位名称					参加地点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 系 人				手机号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手机号	邮 箱
住宿预订	双标合住__人		双标单住__人		大床房__人	

会务咨询：李叶飞

手机/微信：13520780100

邮箱：13520780100@163.com